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2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01号公告。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通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洛阳银讯电氢数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NQQF6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笑晨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8日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6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23年3月10日下午13时3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公司将提供持有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000万股股权进行质押。本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内容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张穗华先生于近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6,01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转让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穗华先生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二)监事会对除张穗华先生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照 6,138.88 万元的价格收购靳春梅、靳春燕合计持有的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50%的股权,并以全资子公司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铝合金")100%的股权作价10,784.22 万元向江苏尔华杰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2、2022-066)。

近日,公司与江苏尔华杰已完成上述股权交割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在直接持有天津铝合金的股权,天津铝合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尔华杰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5UGA533

2、名称: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七号路中央大道16号

5、法定代表人:盛利民

6、注册资本:14,2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8、经营范围:铝合金精密制造;金属材料的研发;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铝合金锻造模具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3,97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4%,购买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9,658,559.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此次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上海慎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24.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向阿法埃莎(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埃莎(中国)")出具《担保书》,就阿法埃莎(中国)与上海慎则之间业务往来事项为上海慎则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006.6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慎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68610034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源创路中民路699弄3幢3层D3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电话调查,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织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粮食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白酒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钢铁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73,908,406.22元	净资产	99,585,718.73元
营业收入	557,568,747.88元	净利润	451,196.13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2022年半年度数据。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担保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担保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四)保证期间:自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

(五)保证范围:所有担保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00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0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0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6日以电话与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拟将目有房产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150号楼-1至3层的一套房产出售,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75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1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切实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150号楼-1至3层的一套房产出售给自然人颜玮女士,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包括不限于交易协议签署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颜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

颜玮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目前,颜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所在地	建筑面积
房产	固定资产	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	京(2019)顺不动产权第0022096号	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150号楼-1至3层	569.93平方米

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0,159,344.80元,累计折旧2,827,566.87元,账面净值为17,331,777.93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所涉及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150号1套住宅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40025号),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2,628.40万元。

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50.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方: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方:颜玮

居间方:北京麦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27,50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1、买受方应向出卖方支付定金,定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2、出卖方将购房款中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视物业费用结清、室内设施和过户完成分别进行支付;

3、买受方于过户前三个工作日前(含当日)通过银行资金托管方式支付出卖方剩余购房款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23,900,000.00元)。

上述款项于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划转(或解冻)至出卖方。

(四)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出卖方与买受方于2023年6月23日前(含当日)前办理缴税及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出卖方应于过户当日将该房屋交付买受方。

(五)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本次交易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承担。

(六)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若逾期履约或实施本合同禁止行为未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含),则守约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总价款的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遇税、费调整还应赔偿守约方多缴纳的税、费,合同继续履行。

如任一方构成根本违约,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总价款的20%或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含房屋差价、维权成本等)的,违约方还应赔偿非违约方损失。

(七)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提高资金运营效益。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标的资产为长期闲置,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未来净利润约70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资产出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0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1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022年8月18日,"塞力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已于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3年2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截至目前,"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塞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其中,为便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以下统称"SPD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2023年2月28日,SPD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分类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投项目
2018年非公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78588882	233.84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
2020年可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2,730.4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及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及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
5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